

泉港界政〔2024〕42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第四批农村宅基地 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情况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镇执法中队、自然资源所：

根据区政府下发的《泉港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21〕35号）精神，我镇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专题会议，研究通过村民住宅建设6宗、农村宅基地16宗。其中村民住宅建设6宗，即狮东村2宗、玉湖村1宗、界山村1宗、鸠林村1宗、鹅头村1宗；农村宅基地建设16宗，即河阳村4宗、岭头村2宗、狮东村4宗、玉湖村6宗。

请各工作组、村、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后跟踪管理，切实履行“四到场”批后监管制度，镇自然资源所、执法中队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

及时制止并纠正，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界山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第四批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